

**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银保监会《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发〔2019〕35号）等相关规定，现将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与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资管”）关联交易情况报告如下：

**一、交易对手情况**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150000 万元

组织机构代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10933446Y

**（二）关联关系情况**

我公司与平安资管同为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根据监管规定，平安资管构成我公司银保监层面的关联方。

**二、交易类型及交易标的的情况**

**（一）交易概述和类型**

我公司委托平安资管负责指定的保险资产的投资管理业务，与平安资管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在上海签署《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组合资产委托投资管理合同之补充协议 I》及《平安健康保险

股份有限公司自有组合资产委托投资管理合同之补充协议 I》（以下简称《补充协议》）。

## （二）交易标的情况

我公司根据资金运用业务需求，获取投资管理服务。该项关联交易涉及合同浮动投资管理费计算规则修订、专项服务费修订，费率经公允定价测算及协议签订。

##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交易价格

固定及浮动投资管理费在合同生效期间预计不超过 6400 万元、投资专项服务费不超过 200 万元。

### （二）交易结算方式

固定投资管理费按月计提，按季支付，甲方应在每季末后的前 10 个工作日内将固定投资管理费支付给乙方。

浮动投资管理费按年支付，甲方应在每个会计年度后的前 10 个工作日内将上一年度的浮动投资管理费支付给乙方。

投资专项服务费按月计提、按季支付，平安健康股份有限公司应在每季末后的前 10 个工作日内将上一季度的投资专项服务费支付给平安资管。

### （三）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等

本合同《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组合资产委托投资管理合同之补充协议 I》及《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组合资产委托投资管理合同之补充协议 I》自 2020 年 11 月 10 日之日起生效，履行期限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

### （一）定价方法

固定投资管理费=固定管理费率\*年度资产规模，固定管理费率=23BPs/年，年度资产规模为本年度 1 至 12 月每一月的上月末委托资产规模的算术平均值。浮动投资管理费为给予平安资管的业绩报酬，前提条件当年整体账户（含传统及自有组合）NII 收益率大于等于 4.5%：基准收益率=5.5%，根据当年传统组合 TII 收益率，浮动管理费（Y）按规则计算：Y=（实际投资收益-基准投资收益）\*15%。

## （二）定价依据

本协议项下定价采用可比非受控价格法与成本定价法，由平安健康险与平安资管共同协商确定。

同类及类似业务定价：在平安资管管理的非关联方机构配置型专户中，管理费率一般为 15-50bp 不等，固收类专户中，管理费率一般为 5-50bp 不等，因此传统组合和自有组合分别收取 23bp、10bp 的费率是在公允范围的。

平安资管设立的权益类资管产品中，浮费提取比例一般为 10%-30%，因此平安健康险传统组合浮费提取比例为 15%是合理的。

委外投资支持服务费，市场上较难获取同类业务定价，定价采用成本加成法，成本加成率区间参考申万非银金融行业 2020 年中报披露的 ROIC 数据区间（查询截止日 2020.9.1）—[0.0889%，7.4210%]

##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2020 年 10 月 12-13 日，经我公司关联交易控制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2020 年第一次会议通讯表决，全体表决同意我公司与平安资管签署《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组合资产委托投资管理合同之补充协议 I》及《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组合资产委托投资管理合同之补充协议 I》，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0 年 10 月 15 日，经我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第十二次会议现

场表决，全体表决同意我公司与平安资管签署《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组合资产委托投资管理合同之补充协议 I》及《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组合资产委托投资管理合同之补充协议 I》。

##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本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特此公告

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13 日